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愛唯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相對人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起訴未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，其起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又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8,08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